

臺南市
111年運動i臺灣2.0計畫
申辦說明會

臺南市體育處

110年10月5日

重要期程

- 110.10.5(二)：申辦說明會
- **110.10.12(二)：計畫收件截止(含線上及紙本收件)**
- 110.10.13~110.10.29：計畫審查
- 110.10.31前：111年計畫報體育署
- 110.12.15~110.12.16：體育署召開競爭型計畫審查會議
- 110.12.20-111.01.15：計畫核定擇期召開核銷說明會
- 111.01.01-111.10.31：執行各項活動計畫
- 111.11.14核銷收件截止

辦理專案及類別

體育署3大專案經費比例及辦理類別

一般專案

80%經費辦理類別

- 1.體育活動
- 2.體育運動課程
- 3.體適能檢測
- 4.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
- 5.縣市輔導作業

20%經費辦理類別

競爭型計畫

原住民族專案

80%經費辦理類別

- 1.體育活動
- 2.體育運動課程

20%經費辦理類別

競爭型計畫

身心障礙專案

80%經費辦理類別

- 1.體育活動
- 2.體育運動課程

20%經費辦理類別

競爭型計畫

體育署一般專案

80%經費辦理類別

- 1.體育活動
- 2.體育運動課程
- 3.體適能檢測
- 4.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
- 5.縣市輔導作業

20%經費辦理類別

競爭型計畫

臺南市計畫類別

- 1.體育有功團體及人員表揚活動
- 2.國民體育日多元體育活動
- 3.銀髮族運動樂活計畫
- 4.推廣女性參與運動計畫
- 5.登山健行運動計畫
- 6.水域運動樂活計畫
- 7.單車運動樂活計畫
- 8.社區體適能促進計畫
- 9.社區體適能檢測計畫
- 10.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計畫
- 11.巡迴運動指導團
- 12.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工作
- 13.臺南市體育總會專案
- 14.臺南市各區體育會專案
- 15.運動熱區

1.地方特色運動

體育運動課程(一般、原住民族、身心障礙專案)

常態性課程	非常態性課程
1.每期課程期程至少8週	得免辦體適能檢測
2.每週至少180分鐘	
3.學員固定	
4.實施體適能前、後測 (原住民族、身心障礙專案免辦)	
5.每期課程人數依各項計畫規定辦理	
6.課程指導人員(講師)以聘任合格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尤佳	
7.體適能檢測單位由111年核定之檢測單位提供服務	
8.經費核撥原則：學員課堂數達60%，且有60%學員參與體適能前、後測	

一、體育有功團體及人員表揚活動

- 由體育總會申請(參閱第7頁)
- 辦理期程：111年9月1日至9月30日擇日辦理
- 配合國民體育日辦理縣市層級體育表揚活動，並請納入「推展全民運動」相關獎項，至多補助10萬元

二、國民體育日多元體育活動

- 由體育總會申請(參閱第8頁)
- 辦理期程：111年9月1日至9月30日擇日辦理
- 以1日之大型系列活動及非高度競技性質為規劃辦理原則，以體育運動為活動主軸，得加入或融合文化、觀光、藝文或策展等周邊活動，至多補助85萬元

三、銀髮族運動樂活計畫

- 開放各大專院校及體育運動團體申請(參閱第9頁)
- 辦理期程：**期程至少達8個月**
- 以促進銀髮族規律運動習慣為核心，參與對象為銀髮族民眾為主
- 規劃精神：注意地域資源與受眾資源之分配性，**活動辦理據點至少5個**，**避免過度集中部分區域**，擴大受眾範圍(如：多元群體)及辦理效益
- **不補助競賽性活動及一次性活動**
- 請擴大服務範疇與對象、促進成果請於報告中詳列
- 至多補助2案，合計至多補助70萬元

四、推廣女性參與運動計畫

- 開放大專校院、體育運動團體申請(參閱第10頁)
- 辦理期程：111年1月1日至10月31日(採常態、週期或累計的方式執行，例：為期6個月每週2次)
- 規劃精神：擴大服務範疇與對象、融入性別平等概念，彈性開放男性、孩童參與
- 6項辦理事項中，至少擇3項以上
- 不補助競賽性及一次性活動
- 至多補助2案，合計補助至多80萬元

五、登山/健行運動計畫

- 針對不同**季節**規劃辦理適合民眾登山/健行之活動(參閱第11頁)
- 各單位至多補助2場登山/健行活動
- 參加人數近250人(至少須達200人)者，至多補助經費5萬元，近500人者(至少須達450人)，至多補助經費8萬元
- 請於計畫書中敘明登山/健行規劃路線、距離及活動安全規劃，未列出前述項目不予納審
- 每案至多補助8萬元，合計至多補助80萬元

六、水域運動樂活計畫-1

- 開放各大專院校及各立案之水域活動相關民間團體申請(參閱第12頁)
- 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：
 - (1)協同相關局處辦理聯合記者會，或發布水安新聞稿
 - (2) 辦理講座或觀摩會，對象應包括社區民眾。水中活動學員與教練比例以15比1
 - (3)以上兩項擇一規劃，合計至多補助30萬元
- 水域活動體驗營：
 - (1)體驗活動以龍舟、滑水、獨木舟、輕艇、帆船、划船及風浪板等無動力種類為主
 - (2)配合國家海洋日（6/8）或於前後一周內辦理之海洋活動，並以無動力種類為主
 - (3)以上兩項擇一規劃，計劃書中務必敘明水域活動安全規劃
 - (4)合計至多補助50萬元

六、水域運動樂活計畫-2

- 水上運動嘉年華：

(1)辦理方式：水上展演會、救生技能趣味賽，兩項擇一規劃

(2)計劃書中務必敘明水域活動安全規劃

(3)合計至多補助50萬元

七、單車運動樂活計畫

- 開放各大專院校及體育運動團體申請(參閱第13頁)
- 規劃結合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市自行車道建設計畫者，優先納審，5條自行車路線：佳里、官田、柳營、東山、後壁。須為**全民參與**，**不僅限於學生**
- 規劃持續性、全民性之單車活動，建議分梯次辦理(例如：依季節、分區域規劃等)
- 實際報到參加騎車者（不含工作人員）：合計至少達**1,200人次**以上
- 計畫書須包含，行前安全說明，緊急應變措施，雨天備案及活動工作人員配置，未列出前述項目不予納審
- 須提供單車安全須知之素材：交通部官網下載電子檔
- 至多補助60萬元

八、社區體適能促進計畫

- 開放各大專院校、醫療院所申請(參閱第14頁)
- 主要對象：23-64歲一般民眾、65歲以上銀髮族
- 體適能促進課程：每班每期至少2個月，每周至少180分鐘，人數至少達20人，出席率須達60%以上
- 前後測時間跨距需達2個月以上
- 執行課程單位須每學員參加課程堂數達60%，且有60%學員參與體適能檢測之前、後測，得予以核撥經費
- 至多補助2案，合計至多補助30萬元

九、社區體適能檢測計畫

- 開放各大專院校、醫療院所申請(參閱第15頁)
- 主要對象：23-64歲一般民眾、65歲以上銀髮族
- 檢測服務：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現場(如:運動健身指導班等)或體育活動辦理「前測 - 後測」檢測服務
- 補助基準原則：檢測一般民眾每人補助250元、銀髮族每人補助350元，**每人每年度以1次為限，惟常態性課程每人每年以2次為限**
- 資料上傳：須於檢測結束後**三週內**上傳「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」
- 至多補助2案，1案補助一般性民眾檢測，1案補助銀髮族檢測，合計至多補助60萬元

十、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計畫

- 開放各大專院校申請(參閱第17頁)
- 主要對象：體育運動等相關系所學生及滿18歲民眾
- 執行策略：辦理體適能相關強化課程，每期課程至少20人
- 由體育署國民體適能專業人才提升計畫，提供課程授課師資，並安排檢定與授證
- 未來合格人員可媒合協助縣市活動或課程，擔任運動指導工作
- 5萬元/每梯次，至多補助1案，至多補助10萬元

十一、巡迴運動指導團

- 開放大專校院、體育運動團體申請(參閱第18頁)
- 辦理期程至少達**8個月**。
- 目標：深入各通路及場域傳授運動知能及觀念
- 實施策略：
 - (1)通路結合：主動結合本市內各族群既有通路提供運動知能及觀念講座
 - (2)主動出擊：主動派駐運動指導人力於本市既有運動場域或活動現場，傳播正確運動觀念
 - (3)廣納申請：提供各執行單位、企業及相關需求單位提出知能講座申請管道，多元結合
- 至多補助2案，每案至多補助120萬元

十二、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工作

- 開放大專院校、體育運動團體申請(參閱第20頁)
- 辦理至少2場次教育訓練，包含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
- 規劃志工實際服務運動i臺灣2.0計畫活動，以達到專案串聯之效果
- 合計至多補助40萬元

十三、臺南市體育總會專案-1

- 開放體育總會申請(參閱第21頁)
- 運動健身指導班
- 執行內容：職工運動健身班、婦女運動樂活班、銀髮運動指導班、新住民運動融合班、運動能力推廣班
- 每梯次至少辦理7週以上，每週至少180分鐘，每梯次至少辦理24小時，**每梯次至少30人**
- 活動名稱應包含**活動種類及參與對象**，如：籃球銀髮運動指導班
- 系列活動課程如達8週以上，應配合「社區體適能檢測計畫」針對一般民眾及銀髮族實施體適能檢測
- 屆時由111年核定之檢測單位提供服務。執行課程單位須每學員參加課程堂數達60%，且有60%學員參與體適能檢測之前、後測，得予以核撥經費。
- 每梯次補助5萬元

十三、臺南市體育總會專案-2

- 多元運動休閒活動：

- 辦理趣味運動競賽、球類競賽或其他提高個人體適能運動休閒活動等
- 活動名稱須載明活動種類
- 競技類型及錦標賽性質活動不予補助
- 300人以上每場補助5萬元，逾350人以上酌予增加額度，最高補助10萬元

- 體育嘉年華活動：

- 結合至少3種以上運動種類，規劃辦理1場次之年度大型觀摩表演、展演趣味或綜合型體育活動
- 參與人數2,000人以上
- 至多補助30萬元

十三、臺南市體育總會專案-社區聯誼賽-1

- 辦理種類如下：桌球、羽球、網球、籃球、足球、棒球、慢速壘球、木球及槌球或其他經本處專案核准之運動種類 (參閱第22頁)
- 鄉鎮市區層級賽事(預賽)及縣市層級賽事(決賽)皆由本市體育總會統籌規劃辦理，如有意協辦之單位請與體育總會單項委員會聯繫
- 各種類申請計畫書共1份，包含縣市層級賽事(決賽)及鄉鎮市區層級賽事(預賽)
- 核定補助原則：依辦理場次數、活動規模及參加人數核定補助經費，本計畫合計至多補助360萬元。
- 分級制：各區前幾名晉級參與縣市層級賽事(決賽)，須明列於計畫中
- 分組：以團體方式進行，比賽分組朝向趣味化、不同年齡層、不同性別搭配
- 參與者僅能參加1區預賽，嚴禁一人重複報名多區或多隊等情形

十三、臺南市體育總會專案-社區聯誼賽-2

- 鄉鎮市區層級賽事(預賽)

(1)活動必須包括社區聯誼賽事活動及趣味競賽體驗營活動

(2)趣味體驗營活動：除正規比賽外，至少辦理該種類趣味競賽體驗活動

- 縣市層級賽事(決賽)

(1)辦理種類需與預賽相同，並須以預賽優勝隊伍優先參與

(2)至少辦理5鄉鎮市區層級賽事

(3)趣味體驗營活動：應配合辦理趣味競賽體驗活動3項目

十四、臺南市各區體育會專案

- 區體育會運動嘉年華活動
- 開放各區體育會申請(參閱第24頁)
- 各區體育會至多4場運動嘉年華
- 至少須辦理3種運動，並規劃周邊運動體驗活動
- 強調在地化服務，活動規劃以所在行政區域之場地及民眾為活動地點及對象，如有跨區或連結其他單位之需求，請以承辦單位之所在行政區域及民眾為主
- 依活動規模參加人數每場次活動經費至多補助3至7萬元。

體育署 原住民族專案

80%經費辦理類別

1. 體育活動
2. 體育運動課程

20%經費辦理類別

競爭型計畫

臺南市計畫類別

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計畫

競爭型計畫

一、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計畫-1

- 開放大專院校、區公所及各立案之原住民相關民間團體申請(參閱第27頁)
- 原住民族鄉鎮市區綜合運動會：
 - (1)以原住民為參賽對象，至少3種原住民族傳統運動競賽
 - (2)計畫書須含運動會舉辦運動種類競賽規程
 - (3)每案至多補助50萬元
- 原住民族傳統地方特色體育活動：
 - (1)辦理原住民族群單一種類傳統特色體育展演、活動或研習推廣為主
 - (2)活動以1天為原則
 - (3)參與者原住民身分應達50%以上
 - (4)每案至多補助30萬元

一、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計畫-2

- 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營：

(1)以推廣為原則，運動課程以原住民族傳統特色運動為限

(2)每梯次至少5天，且參加人數至少20人

(3)參與者原住民身分應達50%以上

(4)每案至多補助10萬元

原住民族專案**競爭型**計畫規劃原則

發展原鄉體育
運動

發展原住民族
傳統體育運動

縣市代表性

效益擴散原則

參與對象符合度

- ① 優先以原鄉體育運動需求提報
- ② 舉辦單位以原鄉為原則

- ① 縣市中無原鄉者，得以提報

- ① 縣市政府擔任主辦單位

- ① 以非單日性活動為規劃

- ① 以具有原住民族身分為主
- ② 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達50%以上

體育署 身心障礙專案

80%經費辦理類別

- 1.體育活動
- 2.體育運動課程

20%經費辦理類別 競爭型計畫

臺南市計畫類別

身心障礙者運動樂活計畫

競爭型計畫

一、身心障礙者運動樂活計畫-1

- 全執行項目開放大專院校、身心障礙相關學校及各立案身心障礙相關民間團體申請，其中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游泳(樂活)活動」限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(參閱第28頁)
- 身心障礙運動大集合、體驗營或單項運動比賽：
- 運動大集合：須包括**5個承辦活動團體**，包含**2種身心障礙類別**，每案至多補助20萬元
- 體驗營：以規劃**常態性**(每週至少1次，期程至少達2個月)規律運動養成班為優先，每梯次至少**20-30人**，每案至多補助10萬元
- 單項運動比賽：以**1天**為主，至少**60-80人**參加，每案至多補助10萬元
- 活動性質屬郊遊、露營、學校戶外教學，不得列入申請計畫
- 每個承辦活動團體**以2案為原則**，辦理內容應避免過度集中單一運動種類

一、身心障礙者運動樂活計畫-2

- 身心障礙運動推動觀摩(研習會)：

- 辦理各運動種類裁判、教練、指導員之研習或體位分級認知研習會
- 每一研習會時間至少2天，並結合縣市身心障礙運動會或單項運動比賽辦理研習人員實習
- 每梯次至少30-40人
- 每案至多補助10萬元

- 身心障礙綜合性運動會：

- 身心障礙運動種類至少4種
- 參與對象：應規劃含2種以上障礙類別者參與
- 每案至多補助50萬元。

一、身心障礙者運動樂活計畫-3

- 設置身心障礙運動活力養成班：
- 使用公有室內空間辦理運動課程
- 每周至少1次60至90分鐘課程，期程至少達6個月
- 每案至多補助30萬元
-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游泳：限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
- 每梯次至少5天，每班身心障礙者至少8人
- 助理教練及身心障礙學員比原則為1:3，教練至少有1位具有身心障礙游泳教學經驗
- 泳池應配有合格救生員
- 每案至多補助15萬元

一、身心障礙者運動樂活計畫-競爭型計畫

- 「愛運動·動無礙」巡迴運動指導團
- 辦理期程至少達8個月
- 得結合運動單項體驗辦理，並以提升身心障礙者體適能為方向規劃，結合縣市內可運動場域(含運動中心)開辦各項課程
- 活動參與對象：以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為主，服務人次應達30%以上
- 申請計畫時，請一併提送活動計畫亮點簡報，包括服務多元性、課程規劃、計畫完整度(含行銷作業、資源整合情形、專案團隊人力)等，並於本市審查會議上安排簡報說明
- 每縣市至多申請1案，每案至多補助120萬元

評核執行計畫項目

評核執行計畫項目

做為112年經費增減依據

① 各專案計畫：

- ✓ 行政效能+行政成效之KPI值

② 競爭型計畫：

- ✓ 行政效能+行政成效之KPI值
- ✓ 計畫執行內容與規劃原則符合度
- ✓ 計畫中行銷作業、資源整合之完整性
- ✓ 計畫實際成果與預期效益達程度

行政效能評核項目

項目	定義	KPI值
經費執行率	縣市年度計畫核結經費/年度計畫獲補助經費(扣除訪視輔導中因違反核實性、宣傳性及效益性等原則，致註銷或部分扣減之活動經費)x100%	年度經費執行率須達85%以上
計畫註銷比率	縣市年度計畫註銷數/實際核定計畫數x100%	縣市年度計畫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註銷計畫比率不得逾5%
計畫成果填報率	各計畫成果須於活動結束後14日內由各計畫執行單位填報完成	計畫成果準時率須達整體計畫85%
計畫核銷效率	各計畫核銷須於活動結束後28日內由縣市政府審核完成	縣市政府核銷準時率須達整體計畫85%以上
計畫穩定性	各計畫資訊提供正確性(以辦理日數計次、每辦理日數有兩次修正機會，修正率=修正次數/總辦理次數) 各計畫第1次修正不列入違反紀錄	計畫內修正率超過50%，該計畫則計違規。違規率(違規計畫數/縣市總計畫數)不得逾30%
計畫正確性	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辦理，各執行單位未於第一時間更新i運動資訊平台等活動資訊	該計畫則計違規。錯誤率(違規計畫數/縣市總計畫數)不得逾3%

行政成效評核項目

項目	定義	KPI值
活動舉辦場次執行率	活動實際舉辦場次/活動預估舉辦場次 x100%	年度活動舉辦場次執行率須維持 95% 以上
活動參與人次達成率	活動實際參與人次/活動預估參與人次 x100%	年度活動參與人次達成率須維持 95% 以上

以上計畫評核(行政效能、行政成效)KPI設定方式將透過系統定期檢核並通知縣市政府

申請注意事項

撰寫計畫書注意事項

- 計畫內容撰寫:
- 務必依照各專案計畫規範撰寫
- 計畫聯絡人請確實填寫，承辦人姓名及聯絡電話，未填列者不予補助
- 活動名稱：如有與其他活動併案者後加「...暨○○活動」
- 活動時間：請依實際需要活動時間作規劃
- 活動地點：請填列確實地點(例如：○○活動中心)，以免參與民眾撲空
- 活動是否向參與者收費請詳實填列
- 撰寫計畫請檢視錯漏字、內容文句通順，並應避免空白行等

撰寫計畫書注意事項

- 經費概算填寫：(參閱第58-61頁)
- 經費概算項目以體育署核定項目為準 請編列活動總經費的12%為自籌款
- 保險：須辦理保險，依活動類型選擇適當險種，若未編列則不予申請
- 獎品(盃)費用：獎牌、獎盃、獎品及紀念品費用支用總和，不得超過補助經費30%
- 餐費：支用總和不得超過補助經費50%
- 裁判費：每場補助上限400元，每日補助上限1,200元
- 雜支編列額度為活動總經費的5%
- 經費概算表下方，請手寫職稱(承辦、會計、總幹事、負責人)並核章及加蓋關防章

撰寫計畫書注意事項

- 申請期限：

- 申請期限(逾時不候)：110.10.5 ~ **110.10.12(以郵戳為憑)**。

- 申請須備妥以下資料：

- 公文 (須載明計畫編號及計畫名稱)
- 立案證書(新申請單位提供)
- 111年計畫申請書及附件(須與平台上傳資料一致)一式1份
- 申請補助切結書 (1份計畫1份切結書)

撰寫計畫書注意事項

- 新申請單位：

請至「i運動資訊平台」申請會員帳號

→ 致電體育處承辦人開通帳號(請提供會員之姓名、E-mail及統編)

→ 開始進行計畫申請程序

其他重要注意事項

- 計畫初審將依內容規劃完整性、執行可行性、經費編列合理性、過往辦理活動經驗與效益、行政配合度等項目進行審查。
- 依計畫書規劃內容辦理，落實計畫活動之核實性、宣傳性與效益性。
- 各活動須依計畫書規劃之活動日期及地點辦理，如未能依原提報計畫日期或地點辦理者，須於原提報辦理日期2週前併同預計變更辦理日期提報。
- 各辦理單位應強化活動行銷，藉由各種媒體網路廣為宣導，使用之SLOGAN、旗幟及宣導布條等，以體育署統一製發分送各單位再利用為主，不足部分由各單位依規定格式自行製作。
- 活動現場布置宜針對活動地點、入口及周邊明顯位置適當佈置，並依活動性質明顯標示「教育部體育署」、「運動i臺灣計畫」、「國民體育日」等文字。
- 活動行銷文宣、海報、邀請卡、FB粉專等相關宣傳文案，活動名稱、時間、地點、相關單位應與計畫書內容一致，如有違反情形，則依情節輕重扣減或註銷補助經費。

其他重要注意事項

- 活動指定「**參與對象**」或「**辦理方式**」與申辦作業原則規定相符，經訪視或抽查與原核定專案活動**有嚴重落差者**，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所屬縣市政府專案同意外，**將註銷補助經費**
- **每項活動均須辦理保險**，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及保險額度，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)，**未辦理保險者，應不予同意核結**。
- 函報各類公文(含申辦計畫、變更經費、借用場地、經費核銷、計畫註銷等)，主旨應含有「**111年運動i臺灣2.0**」、「**計畫名稱**」、「**計畫編號**」等文字，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。
- 如有相關詢問事項請來電洽詢：
運動i臺灣承辦人：林珮筠小姐 (06)215-7691分機224
運動i臺灣專任助理：林憶嵐小姐 (06)215-7691分機236

111年運動i臺灣2.0申辦說明會

綜合座談



運動  臺灣

—— 自發 • 樂活 • 愛運動 ——

謝謝您熱情參與
攜手協力愛臺灣